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年 4月22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1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19,214,834股的 0.0349%,本次解锁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216,000 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1人。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2016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162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56人, 授予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46万股。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总股本378,430,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983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7元/股。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7年1月11日。

9、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5,092,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38元/股。

11、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18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总股本611,214,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28元/股。

16、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75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次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30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12月30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852,786.00元, 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 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 (含70分),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锁定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 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暂缓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72	28.8	21.6	21.6
合计		48	72	28.8	21.6	21.6

注:1、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该方案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2、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意见

经审核,律师发表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666号富邦荪湖山庄 荪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69,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大卫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70,765	99.7294	198,500	0.270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70,765	99.7294	198,500	0.270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70,765	99.7294	198,500	0.2706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71,765	99.7308	197,500	0.2692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65,465	99.7222	203,800	0.2778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71,765	99.7308	197,500	0.269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70,765	99.7294	198,500	0.27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9,790	63.1857	203,800	36.8143	0	0.00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5,090	64.1431	198,500	35.856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7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何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14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白云、王惠舜、鲁昕、王占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鞠恒山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25,400	99.9887	20,200	0.01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7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435,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68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4926	20,200	99.507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4926	20,200	99.507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689,800	99.8975	20,200	0.1025	0	0.0000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689,800	99.8975	20,200	0.102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1至议案7、议案9、议案10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6和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燕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为通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实施机构。公司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的成立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三十(30)日内,与通城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签署《股东协议》,在通城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金额一致,为10,400万元(即按项目动态概算总投资51,898.75万元的20%确定),分两期实缴到位,分期比例为3:7。乙方与政府出资方按股权比例同期实缴到位。

(二)《PPP项目合同》的签署

甲、乙双方约定,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后的七(7)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完成《PPP项目合同》的最终签署。双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至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期间内,如发现有未尽事宜或出现新的情况变化,则甲、乙双方同意留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以《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处理,以保证不影响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及时最终完成《PPP项目合同》签署。

(三)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择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由具备符合工程建设要求、实施能力、企业资质的乙方承担。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如果乙方不具备建设资质,项目公司按通城县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约为5.19亿元,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同总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

(二)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三)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2019-02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8,845,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王朝义先生因健康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邵万军先生、张悦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21,644	99.9897	12,600	0.01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0	0.0000	12,600	0.0018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33,088	99.9982	12,600	0.001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9,801,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32,000	99.8606	12,600	0.139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7,000	88.5036	12,600	11.496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35,000	100.0000	0	0.0000